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048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5 條、第 17 條修正條文，如核定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0年3月3日府建管字第1000900424號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（澎湖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）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此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

建	築	師	公	會	全	國	字
發	文	第	100	年	3	月	21
文	第	0536					

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十五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，以下列人員為委員，由建設處處長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建設處處長。
- 二、財政處、行政處(法制專員)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建築管理科及城鄉發展（都市計畫）科科長。
- 四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